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国教督办函〔2020〕24号

关于做好全国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 专家库建设的通知

各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加强和改进教育评估监测，充分发挥专家作用，经研究，我办决定开展全国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专家库建设工作（以下简称“专家库建设”）。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专家库建设是保证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工作质量的基础性工程，专家库将用于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学科评估等工作。

二、我办将在各单位推荐专家的基础上建设专家库，各单位推荐的专家应政治立场坚定、作风正派、愿意承担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任务，是本单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或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含兼职导师），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岁。

三、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指派专人负责，于2020年7月15日前通过全国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专家信息系统完成专家推荐和信息报送工作。

四、专家库实行动态更新机制，请各单位于每年1月份定期更新完善本单位专家基本信息，确保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此外，对于师德师风出现问题、年龄超限、撤销导师资格等不符合专家条件的人员，各单位要及时调整出库。

五、我办委托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承担专家库建设任务，有关具体事项由该中心另行通知。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6月2日

办公室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